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主要交易

出售長堤碼頭業務

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交易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為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買賣協議.....	7
碼頭服務協議.....	10
目標公司之資料.....	10
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11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11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12
本集團之資料.....	12
買方之資料.....	13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涵義.....	13
建議.....	14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根據香港、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的法律或法規要求或授權商業銀行為非營業日的其他日子以外；
「CFIUS」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權益的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當日；
「代價」	指	交易的總代價；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權益」	指	於目標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權益；
「聯合公告」	指	由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共同刊發有關擬出售長堤碼頭業務的公告；
「聯席要約人」	指	Faulkner及上港集團BVI發展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BCTI」	指	Long Beach Container Terminal, Inc.，一家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長堤碼頭業務」	指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長堤之長堤港的貨櫃碼頭業務，稱為長堤貨櫃碼頭；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180日當日，如作為交割先決條件的任何須達成的監管審批尚未達成，可按賣方或買方的選擇再延期180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安全協議」	指	本公司、Faulkner及美國政府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國家安全協議；

釋 義

「要約」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OOCL」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OCL Assets」	指	OOCL (Assets)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已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遷冊）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OCLL」	指	OOCL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轉讓協議」	指	OOCLL與長堤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優先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已修訂，據此，OOCLL獲授予租賃，租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長堤之Middle Harbor碼頭，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四十年。OOCLL於優先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向長堤市支付租金，提供自動化設備營運Middle Harbor碼頭，以及為Middle Harbor碼頭重建項目作出貢獻。目標公司同時與OOCLL、OOCL及長堤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分租、承擔及同意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承擔OOCLL根據優先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義務及負債，OOCLL仍然向長堤市全面承擔根據優先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OOCL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擔保書，就OOCLL和目標公司履行根據優先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向長堤市作出擔保；

釋 義

「買方」	指	Olivia Holdings, LLC;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OOCL Assets及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	指	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賣方」	指	OOCL及LBCTI;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目標公司」	指	LBCT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碼頭服務協議」	指	將於交割日由OOCL、OOCL Assets、目標公司及買方按協定形式訂立的碼頭服務協議;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貨櫃船運載貨容量的量度標準;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碼頭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政府方」 指 美國國土安全部及司法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作為參考用途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

* 僅供識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許立榮先生 (主席)

黃小文先生 (行政總裁)

王海民先生

張為先生

董立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俊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崔宏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

三十一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交易
出售長堤碼頭業務**

緒言

茲提述(i)由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刊發有關擬議出售由目標公司經營的長堤碼頭業務的聯合公告，以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交易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兩者均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OCL Assets（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OOCL Assets同意於交割日促使OOCL（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碼頭服務協議，代價為17.8億美元（相等於約139.73億港元），並須受若干交割後調整所規限。

摩根大通擔任本公司有關交易的唯一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及OOCL Assets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及OOCL Assets擔保賣方在買賣協議下之義務。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OOCL Assets已同意於交割日促使OOCL（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碼頭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長堤港經營長堤碼頭業務，稱為長堤貨櫃碼頭。交易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交易的代價為17.8億美元（約為139.73億港元）。代價應在交割時以現金全數繳付，並須受如下所述的若干交割後調整所規限。

代價乃通過競投程序中根據不同投標者於碼頭資產及營運的身份及經驗及代價金額，以挑選出買方為首選投標者後，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交割後調整代價

為進行交割後調整，於交割日前，賣方應編制並交付初步結賬報表，列明目標公司於緊接交割前的初步資產負債表及於緊接交割前的估計營運資金淨額、債務、現金及交易開支。於交割日後，買方應編制並交付最終結賬報表，列明目標公司於緊接交割前的資產負債表及於緊接交割前計算的實際營運資金淨額、債務、現金及交易開支。

交割後調整金額（可能為正值或負值）相等於實際與估計營運資金淨額差額，減實際與估計債務差額，加實際與估計現金差額，以及減實際與估計交易開支差額。

倘若交割後調整金額為正值，代價將按相等於交割後調整金額向上調整，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交割後調整金額。倘若交割後調整金額為負值，代價將按相等於交割後調整金額向下調整，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交割後調整金額。交割後調整金額並無設有限額。

預期交割後調整並不重大，並且預期不會導致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被歸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如果交割後調整導致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被歸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規定。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a) 交易獲美國政府方及／或CFIUS（如需要）同意，無須受任何不利條件（定義見買賣協議）規限及不應被撤銷；
- (b) 交易（包括OOCLL獲解除OOCLL與長堤市訂立的優先轉讓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終止OOCL就此作出的擔保）獲長堤市同意及無須受任何不利條件（定義見買賣協議）規限及不應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的等候期屆滿，或獲得美國司法部反壟斷部門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終止該等候期及不應被撤銷；
- (d)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美國或中國政府實體概無發佈會重大地限制交易的完成或以其他方式對交易的完成施加重大不利條件的不可上訴的最終法令、禁制令、判決、命令、通知、裁定、程序或類似聲明；
- (e) 概無發生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買賣協議）；及
- (f)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根據上市規則、法律或法規規定可能需要就交易向其股東取得批准。

買方有權豁免段落(e)段列載之條件。賣方有權豁免段落(f)列載之條件。(a)、(b)、(c)及(d)列載之條件可在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的同意下獲得豁免，但須受限於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法令或其他類似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訂約方有意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段落(c)及(f)列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並無條件獲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除了基於其性質須於交割日達成的條件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但如果交割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發生，則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碼頭服務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OOCL、OOCL Assets作為共同付款義務人將於交割日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就由目標公司向OOCL提供的貨櫃裝卸及碼頭服務訂立碼頭服務協議。根據碼頭服務協議的條款，OOCL將同意按協定的船舶及鐵路裝卸費率，在長堤貨櫃碼頭採購或促使採購年度最低船舶裝卸次數，為期20年。如於任何年度，OOCL未能採購或促使採購滿足最低運量承諾的船舶裝卸次數，OOCL將向目標公司支付船舶裝卸次數不足數量乘以船舶裝卸費率計算的差額。

儘管根據碼頭服務協議述明可能承受不足數量付款的最大潛在風險，即已承諾的船舶裝卸次數乘以船舶裝卸費率，但應該理解平均全年最大潛在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以及實現的可能性不大，並且實際風險將反映(i) OOCL作為最大聯盟（海洋聯盟）的成員，能夠促使其聯屬公司和第三方（包括海洋聯盟成員）在長堤貨櫃碼頭裝卸船舶，此類船舶裝卸將可滿足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ii) OOCL及其聯屬公司是具有重要市場份額的最大跨太平洋航運商，其目前和預期的跨太平洋運量預計足以滿足碼頭服務協議下的最低裝卸次數；(iii)作為長堤港貨櫃碼頭所在地及美國第二大港口長堤港三十五年的租戶，OOCL一直能夠有效運用長堤貨櫃碼頭已建的裝卸能力。

年度最低運量承諾和船舶及鐵路裝卸費率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有運量、現行市場裝卸費率及最低運量承諾的期限。董事認為，碼頭服務協議符合行業慣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經營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長堤港的長堤貨櫃碼頭業務，稱為長堤貨櫃碼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權益的經審核賬面淨值（來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為345,240,247美元（相等於約2,710,135,93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待售權益應佔利潤（來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為17,553,690美元（相等於約137,796,467港元）及為85,860,700美元（相等於約674,006,495港元）。由於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的規定作出的目標公司的若干稅務分類，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載列目標公司的稅項撥備或負債。

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交易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決定，及將對交易所得款項進行潛在用途評估，包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持其核心業務即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新增長機會。

本公司將在確定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及與交易所得款項用途相關的重要更新時，通過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在其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如適用）內，通知股東。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和背景載於聯合公告內。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儘管這並非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但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同意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任何和解及緩和行動，以促使就要約獲得CFIUS的批准或同意。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Faulkner收到一封CFIU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信函，述明鑒於本公司及Faulkner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與美國政府方訂立國家安全協議，據此，本公司及Faulkner承諾以類似交易所慣常的商業上合理、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出售長堤貨櫃碼頭業務給一名合適的、獲美國政府方接受及無關聯的第三方（買家將不會是本公司的股東）後，CFIUS已確定概無與要約有關的未解決國家安全事宜。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以落實按照國家安全協議出售長堤碼頭業務。

董事認為，交易是將一直以來在長堤貨櫃碼頭經營的貨櫃碼頭業務所創造的股東價值實現的機會。交易使本公司能夠將長堤碼頭業務的價值變現。此外，本公司認為交易對本集團而言是增加本集團現金資源的機會，以供進一步發展和擴充本集團餘下的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實益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預期將會從交易實現估計除稅前收益約12.93億美元（相等於約101.5億港元），該項收益預期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估計除稅前收益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其中包括已扣除以下各項的總額之代價：(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ii)與交易相關的估計開支。交易的除稅前收益實際金額須待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並且由於（其中包括）交割後調整（如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與交易相關的實際開支，除稅前收益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所預期的金額有所不同。

代價超過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盈餘為14.35億美元（相等於約112.6億港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於交割後，經扣除有關交易之開支並視乎審計，餘下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將減少約51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070.0百萬港元），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73.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59.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OOCL及OOCL (Europe) Limited分別以「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及「OOCL」之商標各自經營運輸業務。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乃環球最具規模之綜合國際運輸、物流及碼頭營運公司之一，亦為業界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處理整個貨物運輸過程之先鋒。

董事會函件

買方之資料

買方 Olivia Holdings, LLC 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一家由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V 持有大多數股權的投資組合公司。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V 為由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and Real Assets (「MIRA」) 所管理的一支非上市北美基礎設施基金。MIRA 是麥格理資產管理公司的一部分，該公司是麥格理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分部，並為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二十多年來，MIRA 與投資者、政府和社區合作管理、發展和增值超過 1 億人每天所依賴的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RA 管理的資產總值達 1,859 億澳元，其中包括 161 項投資組合業務、約 400 項物業及 460 萬公頃農地。麥格理集團是一家多元化的金融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和金融、銀行、諮詢以及債務、股權及商品的風險和資本解決方案。麥格理成立於 1969 年，在 27 個國家僱用 14,869 名員工。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獲得其大股東 Faulkner 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Faulkner 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 469,344,972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43(2)(b)段（基於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適用），主要交易通函內提及的任何重大合約須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在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由於買賣協議為本通函所提及的重大合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致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關於將在交割時訂立的碼頭服務協議的最低運量承諾、船舶及鐵路裝卸費率、超額回扣及不足數量付款計算等商業敏感性的條款（「商業敏感資料」）將會被遮蓋，不會讓公眾查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僅根據本個案的特定事實及情況授出豁免。本公司申請豁免的理由是全球集裝箱航運業的正常商業慣例並不披露這些商業敏感資料。儘管這些商業敏感資料於可供查閱的買賣協議內已被遮蓋，董事認為碼頭服務協議符合行業慣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根據本通函內披露的碼頭服務協議資料，已有足夠的資料就交易作出評估及知情的投票決定。

由於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會為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然而，倘本公司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交易向閣下寄發之通函之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負債聲明

借貸和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和負債約4,956.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904.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301.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216.0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77.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90.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債務約2,411.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929.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066.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368.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以上未償還之約3,71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9,145.5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之約4,843.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021.5百萬港元）賬面淨值的物業、廠房、設備及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所披露及除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和正常應付帳款外，本集團概無關於任何按揭、抵押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等之未償還負債。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過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提供給本集團之借貸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3.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比較報表、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載列於以下文件：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05至18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459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95至15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n2018040658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98至16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3/ltn201704031076_C.pdf)

上述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ilgroup.com>)。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八年全球各地經濟個別發展，但對本集團核心業務而言，趨勢整體上仍然樂觀。得益於美國經濟轉強，年內錄得接近3%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使下半年運往美國的貨量大幅增加。歐元區經濟增長率為1.8%，儘管較低但仍為正面。我們在亞洲眾多航線貨量同樣實現穩定溫和的增長。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核心運營公司，OOCL錄得總載貨量6.7百萬個標準箱，收入達60億美元，較去年分別增長6.3%及9.9%。每個標準箱平均收入則較去年增長3.4%。成本基本保持不變，燃油成本除外，反映油價上漲。

展望二零一九年，基於前景的挑戰和機遇，我們對全球經濟及航運經營環境保持謹慎樂觀。

兩大風險因素可能對本年度的財務及經營前景有所影響。首先，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磋商尚未達成協議，在此之前無法預測其影響。執筆之時，經營業績和貨量尚未受到太大影響，但新徵及／或上調關稅會否改變前景仍有待觀察。其次，到二零一九年底，我們將開始看到二零二零年一月生效的新燃料法規之影響。該法規要求航運業使用低硫燃料，這將導致燃料成本增加。此變動眾所周知，本集團已與合約客戶討論成本轉移的機制。然而，價格上調的速度以及任何潛在的暫時價格飆升期之長短，仍是未知之數。

在不排除這些風險因素重要性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儘管存在不確定性，二零一九年的經濟形勢仍會為本集團和業界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持。美國經濟依然相對強勁。中國經濟的增長動力，無論是國內經濟發展還是「一帶一路」建設，均創造重大機遇。歐洲經濟未必能達到預期理想增長速度，但整體上仍為有一定增長的大經濟區。亞洲經濟情況喜憂參半，但相對穩定。

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關注中美兩國貿易磋商和燃料價格的潛在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沒有。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以個人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之已授予股票期權數目	權益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張為	實益擁有人	313,401	1,500,000 ^(附注一)	1,813,401	0.06% ^(附注二)

附註：

1. 股票期權乃根據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以行使價每股7.27港元授出。該等股票期權可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根據中遠海運港口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每次授出的股票期權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5年有效，並自授出日起兩年內不能行使（「限制期」）。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33.3%的股票期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歸屬；(b)33.3%的股票期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歸屬；及(c)33.4%的股票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歸屬。有關股票期權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中遠海運港口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中「11.期權授予及歸屬的業績目標－股票期權歸屬的業績條件」一節。接受股票期權無需支付對價。
2. 於中遠海運港口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61,528,097股股份計算。

(B) 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許立榮先生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黃小文先生	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
	王海民先生	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
	鍾瑞明博士	外部董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中遠海運控股	許立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王海民先生	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黨組副書記
	張為先生	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黨組書記
	楊良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王海民先生	董事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嚴俊先生	董事、總裁及黨組副書記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王丹女士	副總經理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大律師李志芬女士。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於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而該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即集裝箱航運業務、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碼頭及／或物流服務（「競爭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競爭公司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競爭公司的業務，並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其他權益

本集團與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金山輪船」），其由董氏家族成員相關之信托擁有，而董立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該家族成員之關聯人士，按實報實銷原則分租用香港海港中心之辦事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輪船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予本集團租用租金合共約為1,621,000美元。

除上述合約（本集團公司之間訂立之合約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其他為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董事於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其條款載列於本通函內）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一樓）供股東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辦事處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一樓。

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此乃本通函之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